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341號

原　　告　新濠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子駿

被　　告　魏廷晏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金元培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337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85%，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7,3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18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行經桃園市○道0號北向高架48公里700公尺內側車道時，過失追撞訴外人鍾佐澄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車禍），原告因而受有下列損害：1.系爭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66,630元、2.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30,000元、3.車損鑑定費6,000元、4.租車費77,500元，合計180,130元（計算式：66,630元＋30,000元＋6,000元＋77,500元＝180,13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80,1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被告就系爭車禍有過失，然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理費應扣除零件折舊，且原告未證明系爭車禍發生前系爭車輛未曾發生其他事故，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及車損鑑定費並非全因被告所致，又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係由訴外人鍾佐澄向訴外人新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新翊公司）承租車輛營業，然原告與新翊公司係登記於同一地址，疑為同一公司，原告應無租車費之損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因被告過失行為造成系爭車禍，致系爭車輛受損等節，業據原告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1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本院卷第119至133頁）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60頁），應堪憑採，被告自應就系爭車禍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㈢被告應就本件侵權行為致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下就原告各項損害之請求有無理由分述之：

1.系爭車輛修理費：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受損，受有系爭車輛修理費66,630元之損害等節，業據原告提出發票、維修估價單、系爭車輛行照、系爭車輛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61至87頁），又前開修理費零件部分40,372元，因係以新品維

修，應扣除折舊計算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理費用估定為13,579元（折舊計算如附件所示），是修理費之零件費用部分，應以扣除折舊後之13,579元計算，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工資費用26,258元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13,579元，合計為39,837元（計算式：26,258元＋13,579元＝39,837元），逾此部分之請求，應無理由。

2.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受損，受有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30,000元之損害，業據原告提出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5年1月15日桃汽商鑑定（昇）字第114245號函附鑑價證明書暨鑑定報告書為證（本院卷第23至59頁），互核並無不符，應堪憑採，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害，至被告雖抗辯原告未舉證證明系爭車輛從未發生事故等語，然查，上開交易價值減損係以系爭車輛事故前之市場價值與修復後之市場價值差額計算，與系爭車輛是否曾發生過其他事故無涉，是被告此節抗辯，並非有據。

3.車損鑑定費：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支出交易價值減損鑑定費用6,000元，雖據原告提出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收據為證（本院卷第21頁），然上開費用係屬原告提起民、刑事等訴訟維護其權利及行使訴訟權所支出之訴訟成本，與被告上開侵權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無理由。

4.租車費：原告主張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受有租車費77,500元之損害（維修期間31日，每日租金2,500元，合計77,500元）等語，業據原告提出汽車出租單、發票為證（本院卷第89至91頁），互核並無不符，堪認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至被告雖辯稱原告係向新翊公司承租車輛，然原告與新翊公司係登記於同一地址，疑為同一公司，實際上並無金流等語，然被告此節未提出何證據舉證以實其說，是被告此節所辯，並非可採。

5.綜上，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修理費39,837元、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30,000元、租車費77,500元，合計147,337元（計

算式：39,837元＋30,000元＋77,500元＝147,337元），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㈣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11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155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7,337元，及自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至被告雖聲請函詢保險公司、交通隊及維修廠以確認系爭車輛是否從未發生任何事故，然被告並未特定系爭車輛於系爭車禍前發生何種事故，實屬摸索證明，應認無證據調查之必要性。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其訴已經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素霜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670元	
合　　計	2,670元	

附件（民國/新臺幣）：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3年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12月10日，已使用1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57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 附表 -----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0,372×0.438=17,68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0,372-17,683=22,689 第2年折舊值　　22,689×0.438×(11/12)=9,1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2,689-9,110=13,579